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 (1)條就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

- (a) 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
- (b) 更新並調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
- (c)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
- (d)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在將於2026年5月2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維持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令磊先生及溫雪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恩宇先生(主席)及彭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